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43 號

請　求　人　蘇ＯＯ

受評鑑法官　吳Ｏ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本件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社團法人ＯＯ獸醫師公會(下稱原告) 對請求人及蘇Ｏ提出之損害賠償訴訟事件(案號：108 年度中簡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有以下違失行為：(一) 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自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成案，至 109 年 11 月 3 日宣判，歷時 1 年半，開庭時均為無主題之漫談，無正當理由延滯訴訟，影響請求人權益至鉅；(二)受評鑑法官先於 109 年 6 月 2 日開庭時對請求人晚提出水費繳費憑證一事，教訓請求人應先寄送法院及對造，又於 109 年 9 月 1 日開庭當天要請求人簽收原告提出之補充理由狀，到最後刁難請求人聲請交付系爭事件開庭錄音光碟，第 1 次聲請時受評鑑法官即以請求人未寫理由不同意交付而駁回聲請，第 2 次聲請卻遲未回應。上述種種於開庭時霸凌請求人之情形，明顯損害請求人權益；(三)受評鑑法官不採納有利請求人之看法，判請求人敗訴，失卻公平與公正性。因而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本會提出個案

評鑑請求。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 就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無正當理由延滯訴訟部分：查系爭事件原告主張被告應對原告所有坐落在ＯＯ市ＯＯ區ＯＯ街Ｏ號房屋(下稱原告房屋)天花板漏水之結果負修繕之責一事，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收案，並於同日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針對原告房屋天花板滲漏責任歸屬問題，徵詢當事人雙方意見後，囑託土木技師工會針對上揭滲漏責任歸屬問題進行鑑定，受評鑑法官與鑑定機關於 108 年 8 月 15 日、10 月 25 日至現場會勘，至 109 年 3 月 5 日鑑定機關提出鑑定書，鑑定機關復於同年 7 月 29 日函覆補充說明，認定原告房屋天花板漏水原因為被告(即請求人及同案被告蘇Ｏ)房屋(即

原告房屋直上層）滲漏所致，並於鑑定書中詳敘得此結果之原因，然此鑑定過程至此已歷時近一年時間；再者，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除於108年7月19日囑託鑑定外，仍分別自108年5月31日收案時起至109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先後進行數次言詞辯論，並於109年11月3日宣判，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系爭事件判決等件在卷可參（見審評卷第37頁至第50頁，第75頁至第79頁）。

雖系爭事件已逾「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1款「民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規定之期限尚未終結，然係因受評鑑法官將系爭事件之關鍵證據，於108年7月19日囑託鑑定，鑑定機關於109年3月5日、7月29日始分別提出鑑定書及補充說明，致未能於3個月內獲得鑑定結果，合於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10點第6款可視為案件不遲延之規定，且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僅係司法行政監督之事項，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如因囑託專業鑑定機關進行滲漏鑑定，致未能在辦案期限內審結，自非屬「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之情形，難謂受評鑑法官因此有應付個案評鑑之違失行為存在，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無正當理由刻意延滯訴訟部分顯無理由。

（二） 就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開庭霸凌請求人部分：

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又「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

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善本方法之陳述，提出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被告於收受訴狀後，如認有答辯必要，應於十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原告」，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第265條第1項及第26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即請求人於109年6月2日開庭期日當天始提出答辯所用之證據資料，受評鑑法官依據上揭規定告知請求人需先將答辯書狀及附屬證據資料向法院及對造提出，於法有據。又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另於109年9月1日開庭當天要其簽收原告提出之補充理由狀，是霸凌請求人之舉，惟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對他造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定有明文已如前述，故受評鑑法官於上開期日請原告將其提出之補充理由狀繕本交請求人簽收，與前揭規定相符，並無不合；況且受評鑑法官亦未對請求人表示須立即就相對人所提答辯狀陳述意見，自未對請求人突襲或造成不利。故請求人以上述事由指稱受評鑑法官霸凌請求人，顯屬過度。

又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時，應敘明其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請求人指稱其第1次聲請交付系爭事件開庭錄音光碟時遭拒，係受評鑑法官審酌請求

人提出之聲請內容，未依上開規定敘明其欲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且因該事由屬得補正之情形，故另外發函通知並合法送達請求人補正，惟請求人迄於指定期間未補正，受評鑑法官始於109年11月2日以109年度中簡聲字第O號裁定駁回其聲請；請求人嗣後於109年11月16日重新具狀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法庭錄光碟，業經受評鑑法官於109年11月25日以109年度中簡聲字第O號裁定准予交付在案，此有上揭裁定2份在卷可參(見審評卷第53頁至第56頁)。受評鑑法官依職權就請求人之聲請案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做出適當之訴訟上判斷，期間並未延宕請求人相關事證聲請之時程，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無故稽延請求人聲請相關事證之流程，嚴重影響請求人後續法定權益一節，顯無理由。

（三） 就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不採納有利請求人之看法，判請求人敗訴，裁判不公部分：

按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以空言指摘（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1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受評鑑法官就系爭事件原告主張被告應對原告房屋天花板漏水之結果負修繕之責一事，經囑託專業鑑定機關對原告房屋天花板漏水原因進行實地勘查及檢測，並依據該鑑定機關製作之鑑定報告書、後續回函之補充說明及卷內既有之證據，於系爭事件判決內詳敘其所憑之依據及理由，認定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第213條第1項、第3項及公寓大廈管理條

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 條第 1 項等規定，對原告房屋天花板之漏水負連帶修繕責任之法律見解，係受評鑑法官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受評鑑法官既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認定偏頗，影響當事人權益一節，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此外並無受評鑑法官尚有何其他具體行為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與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實質上即係對系爭事件之裁判表示不服，請求人據此指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顯屬無據。

四、 綜上所述，上述各節在客觀上均未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之規定，亦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或遲延辦案之情事，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最終認定請求人與同案被告蘇O2 人，應對原告房屋天花板之漏水負修繕之連帶責任，而判請求人此部分敗訴，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8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請假）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８　月　２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